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釋誼即黃淑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後尚有裁判費新臺幣13,987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16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